

2022-2023 学年度第二学期期末考试说明

一、关于公共课、大类平台课考试

公共课、大类平台课考试实行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阅卷。

1. 2022 级《Web 程序设计基础》、《计算机程序设计基础（Python）》、数据处理与分析等课程实行网考，考试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

2.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等课程实行网考，考试时间在 2023 年 7 月 3 日-4 日进行。

3. 2021 级、2022 级大学英语实行网考，各类考试时间在 2023 年 6 月 28 日-6 月 29 日分别在计算机管理中心上机考试。

4. 小语种及运动训练、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生物技术（UTS）专业的学生英语考试采用纸质试卷统考形式。

5. 教师教育模块的《教育学基础》课程实行网考，考试时间在 2023 年 7 月 7 日上午进行。

二、无人监考考试安排

根据《河北师范大学“无人监考诚信班级”创建实施办法》，本学期被评选出的无人监考班级实施步骤请依据《河北师范大学“无人监考诚信班级”创建实施办法》执行（具体参加无人监考班的情况，带相关部门审核后再另行通知）。

三、缓考申报

为保证学业成绩考核的客观公正，各学院应严格学生缓考申请审核程序与审核条件。

1. 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受理学生缓考申请的时间为：**2023 年 6 月 12 日-2023 年 7 月 8 日。**

2. 自上学期起，缓考由学生端申请，执行学生学院审核制度。如无特殊情况，学生学院教学秘书端不再进行缓考申请。

3. 申请缓考的学生，在教务系统中[报名申请]→[教学项目报名]→[缓考]→[报名]，**填好缓考信息，并务必上传附件（事假或病假均需学生辅导员签字，学院批准后盖公章，体育课程缓考在此基础上需要任课教师在假条上签字，学生将签字盖章的假条拍照上传，否则审核不通过）**后提交申请。

4. 学生学院教学秘书依据申报原因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是否同意缓考进行审核，并在[缓考申请审核]中进行审核。各学院无需再提交《河北师范大学学生缓考申请表》。从上学期开始，教务处已进行缓考最终审核，待教务处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

5. 根据《河北师范大学普通本专科学生学业考核管理规定》文件中第四十四条：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缓考：

- （1）因病不能参加考试；
- （2）因事已被准假离校，不能按时参加考试；
- （3）因考试时间冲突，不能参加正常考试。

各学院要严把审核关，对于办理缓考过程中出现的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处 将严肃处理。 教务处联系（兼举报）电话：80789721。

四、具体要求

1. 各班需召开考前动员会，重点强调考风考纪，认真学习《河北师范大学考场纪律》，**强调严禁考生将手机或带有通讯、存储功能的手表等电子设备带入考场，否则一经发现，按考试作弊处理。**

2. 学生考前在“教务系统”上仔细查看考试时间和地点，避免错过考试，已“教务系统”中信息为准确信息。学生查询考试路径：教务系统—信息查询—考试信息查询—选择“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

3. 考前学生要认真检查桌面和桌斗是否清理干净，如有问题要及时处理。学生的物品要整齐摆放在指定位置，考前公布考试座位图。

4. 学生在参加考试时应携带**身份证（或一卡通）、学生证**。不得将电子设备和通讯工具带入考场，凡是将电子设备带入考场的按违纪处理，使用上述电子设备作弊者将被开除学籍。